

#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许建〔2024〕67号

签发人：郑永辉

办理结果：B

## 对市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82号建议的答复

艾聪聪、张艳、孙邈、宋李想、陈俊伟、刘艳霞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老旧小区加装供暖设施”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非常感谢你们对市区集中供热事业的关心、支持及建议。收到“老旧小区加装供暖设施的建议”后，我局对你们建议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组织开展了深入调研，提出了相关工作措施如下：

### 一、中心城区集中供热特许经营企业基本情况

目前市区共有2家供热特许经营企业（许昌建投中能热力有

限公司、河南能信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供热运行服务。许昌建投中能热力有限公司位于东顺河街和东大街交叉口向南100米,负责“汽改水”区域居民高温水供热,联系电话0374—2333777;河南能信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许昌市八一路255号,负责中心城区“汽改水”区域外居民供热,联系电话:0374—6069111。如小区居民需要用热,可由小区物业公司或业主代表到热力公司对接办理相关手续。

## 二、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相关规定

“开口费”是一种通俗的叫法,目前政府经费文件中没有“开口费”的项目,其实际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简称城市配套费)。依据《许昌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许政〔2014〕64号)规定:一是凡在我市城市规划区(包括魏都区、许昌县、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市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或扩建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均应依照本办法缴纳城市配套费。二是城市配套费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计征,征收标准为90元/m<sup>2</sup>。《关于进一步加强许昌市中心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使用管理的通知》(许财建〔2015〕27号)规定:按39元/平方米扣除3%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后计提供热专项建设资金,专项用于已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项目规划红线外供热设施项目支出和供热管网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技改、维护。热力配套设施铺设到道路规划红线处。三是供热企业凭城市配套费交费凭据办理入网手续。四是《办法》自2015年1

月1日起实施，实施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建和在建项目，未缴纳热力配套费用，需集中供热的，建设单位或个人与热力企业协商解决。

《河南省集中供热管理试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热生产企业厂区外至热用户整体建筑建设用地红线以外的供热设施由热经营企业负责建设、管理。热用户整体建筑建设用地红线内的供热设施由建设单位建设。

### 三、直供到户办理流程及相关规定情况

为改善市区居民集中供暖质量，提高供暖服务水平，2019年9月市供热办印发了《许昌市中心城区居民集中供热直供到户实施意见（试行）》，直供到户小区办理流程为：1. 办理用热相关事项。小区物业或业主代表同热力公司办理用热相关手续；2. 提交移交资料。小区物业或业主代表提供居民小区供热管网图、换热站设备清单、小区建设平面图、用户清单等资料；3. 小区物业或业主代表和热经营企业共同对供热设施进行验收、核实后，签订管理权移交协议；4. 热力公司做好供热设施维修维护、冷水试压和冬季供暖等相关工作。

《许昌市中心城区居民集中供热直供到户实施意见（试行）》中规定直供到户小区预收费达到60%以上时，热经营企业必须供热。目前，我市对物业管理小区或业主自管小区的收费率未做明确规定。按照市人大立法工作安排，市住建局负责《许昌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立法起草工作，拟对已具备供热条件的住宅

小区，申请用热户数比率进行明确。目前《许昌市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条例》（草拟稿）正在收集相关资料、调研学习，将借鉴其他先进城市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确定相关条款内容。

#### 四、老旧小区供热基础设施解决思路

（一）坚持问题导向，提升老旧小区集中供热质量。随着许禹长输供热管线的竣工投用，我市热源不足问题得到彻底解决。为满足广大群众对供暖的需求，2024年1月，我局对中心城区住宅小区供暖底数信息进行了大排查、大摸底。下一步，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借鉴郑州等外地市好的做法，会同属地部门和热力企业适时推进老旧小区供热设施更新改造工作，进一步提升老旧小区集中供热质量。

（二）紧盯国家政策，提升老旧小区供暖基础设施。关于铁西老旧小区内部供暖设施老化问题。下一步，我局将紧盯国家支持政策，积极谋划项目，争取资金，提升铁西城区供暖基础设施，逐步解决老旧小区居民采暖设施老化问题，提高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



联系单位及电话：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161654

联系人：郑丽英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代表所在选区人大、政府（各1份）。